附件2

呼和浩特市、赤峰市、兴安盟

统计调查要求说明

 《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制度》中规定了统计调查范围，我区3个城市被列入全国106个城市名单，分别是呼和浩特市、赤峰市、兴安盟，现就呼和浩特市、赤峰市、兴安盟统计要求说明如下：

1. 统计要求
2. 城镇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

 城镇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统计范围和最低统计数量如下：

**表1 城镇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统计范围和最低统计数量**

|  |  |  |
| --- | --- | --- |
| **地区** | **居住建筑****统计数量（栋）** | **中小型公共建筑****统计数量（栋）** |
| 呼和浩特市 | 350  | 250 |
| 赤峰市 |  350 |  250 |
| 兴安盟 |  200 | 100  |
| 合计 | 900 | 600 |

1. 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热源

 城镇集中供热7兆瓦以下锅炉房集中供热信息统计范围和最低统计数量如下：

**表2 城镇规模以下集中供热统计范围和最低统计数量**

|  |  |
| --- | --- |
| **地区** | **锅炉房统计数量（个）** |
| 呼和浩特市 | 据实统计 |
| 赤峰市 | 据实统计 |
| 兴安盟 | 据实统计 |
| 合计 | 90 |

（三）行政村居住建筑

 行政村居住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范围和最低统计数量如下：

**表3 行政村居住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范围和最低统计数量**

|  |  |
| --- | --- |
| **地区** | **行政村调查数量（个）** |
| 呼和浩特市 | 10 |
| 赤峰市 | 10 |
| 兴安盟 | 10 |
| 合计 | 30 |

 二、数据采集方法

 （一）电耗数据采集方法。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填报或委托电力供应部门提供数据。房管部门采取逐户统计各用户和公用电耗，累加获得整栋楼的电耗。

 （二）煤耗数据采集方法。

 由建筑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采取逐户统计各用户煤消耗量，累加获得整栋楼（行政村）的能耗。

 （三）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能耗数据采集方法。

 对天然气和人工煤气能耗数据采集有两种方式：一是由燃气公司提供能耗数据；二是由建筑使用权人或所有权人逐户统计各用户能耗，累加获得整栋楼（行政村）的能耗。对分户购买的液化石油气，由建筑的使用权人或所有权人逐户统计各用户能耗，累加获得整栋楼的能耗。

 （四）水消耗数据采集方法。

 由供水公司提供消耗数据或由建筑使用权人或所有权人逐户统计各用户用水量，累加获得整栋楼（行政村）的总用水量。

 （五）其他。

 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浅层地热能利用系统、中深层地热能利用系统、生物质能的数据采集方法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房管部门、村居委会或可再生能源供应商提供相应的统计数据。